

证券代码：873332

证券简称：美辰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祝国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,5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5-026 号和 2025-027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5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5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4,5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

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5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5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**24,550,000**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的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1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股东祝国亮、冯帅、徐丽萍与表决事项具有关联关系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，祝国亮、冯帅、徐丽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亚轩、彭傲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天驰君泰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

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湖北美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